

平桥区 2022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
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朗高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平桥区 2022 年第二批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资金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朗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标底：

根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和甲方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等确定（清单附后，甲乙双方须在清单上盖章）。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学前教育设备	详见合同清单	项	1	2639850	2639850	

二、合同价格：贰佰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639850.00元）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在采购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具体日期由签订合同之日起计算）；

2、乙方自定运输方式，自付费用将中标货物合同标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四、技术规格：

1、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技术规格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满足标的清单中的规定。

2、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品牌货物，必须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服务。

五、附件、配件：

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包括厂家在促销等特别期间承诺提供的附件。

六、售后服务：

1、产品质量：在质保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质量问题时，乙方按“质量保证承诺书”负责；对产品出现的故障乙方应免费上门服务。

2、产品使用：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中出现问题需乙方指导解决时，乙方应及时给予解决。

七、验收及异议：

1、甲方验收，并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报告；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送达有关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

并且签发验收报告的，视为甲方放弃自己的权利。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有关部门，否则视为无效。

八、付款方式：

1. 全部货物发货至安装地点，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95%；
2. 余合同价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到期后一次性付清。

九、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按时交货而未在交货期限内书面或电话告知甲方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按违约处理，并赔偿合同金额总数及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十、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安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约定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三、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体内容以合同签订时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采购人（甲方）：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签约地点：信阳市平桥区

投标人（乙方）：河南朗高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新密市曲梁工业园H10栋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新密曲梁分理处

账 号：16024301040003898

电 话：15537187998

签约时间：2024年9月19日